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2025〕32号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开展 2025 年度全县专业技术人员 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2〕107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闽人社办〔2025〕58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泉人社文〔2025〕8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2025 年继续在全县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需科目主题

(一) 全国两会精神解读及 2025 年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8 学时, 例如: 两会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 民营经济强省 (6 学时, 例如: 民营经济强省、县城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 教育强省 (4 学时, 例如: 教育强省建设、职业教育发展)

(四)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4 学时, 例如: 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和中国式现代化)

(五) 高水平对外开放 (6 学时, 例如: 对外开放和产业国际化)

(六) 银发经济 (2 学时, 例如: 人口老龄化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除上述课时之外, 另选包括消防安全知识、禁毒知识等其余科目 60 学时, 共计 90 课时。

二、培训对象及时间

(一) 培训对象

全县企事业单位(包括教育和卫生系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二) 培训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施训机构

为方便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 现从省人社厅推荐的各级继续教育基地中遴选以下 8 家在泉基地作为 2025 年

度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网络培训施训机构，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选择组织、参加培训。

（一）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联系人：陈思豪，
联系方式：0595-23879518、18120708518。

（二）黎明职业大学，联系人：张贵评，
联系方式：13599721768。

（三）泉州提高教育中心，联系人：林学民，
联系方式：13600776971。

（四）泉州开放大学，联系人：傅伶澜，
联系方式：18965526675。

（五）华侨大学，联系人：刘克敏，
联系方式：13290860432。

（六）泉州技师学院，联系人：黄金平，
联系方式：13805943096。

（七）泉州市科技培训中心，联系人：吴岚卿，
联系方式：13859770860。

（八）福建省继续教育中心泉州分中心，联系人：邵妮玲，
联系方式：13509350802。

四、有关要求

1. 根据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含初级、中级、高级）每年脱产或者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满 90 学时且考试合格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方可验证。

2. 开展公需科目网络培训是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

认真做好宣传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学深学透课程内容，提高自身素质与能力，增强学习效果，保障参训对象参加培训学习的正当权益，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完成。

3.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把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验证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续聘或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